

海山高中(國中部)因應 Covid-19 疫情定期評量說明

1110513 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決議

壹、第二次定期評量測驗補考資格與成績之計算方式

一、若符合校內請假程序提交假單與相關佐證資料，經學校核准者，可參與定期評量補考，且補考成績不打折。未依規定完成請假程序者，無法參加第二次定期評量補考；若無故不參加補考者，缺考科目不予計分，且不得要求再次補行考試。

二、因補考人數眾多，將分年級進行補考，日期如下：

1. 七年級：於 5/25(三)依節次將所需補考科目補考完畢。
2. 八年級：於 5/26(四)依節次將所需補考科目補考完畢。
3. 補考名單、科目安排與試場規劃於 5/23(一)前公告。

三、若因疫情相關限制，第二次定期評量與其補考皆無法參加者，成績計算方式：

若已核假之未參與第二次定期評量者，在預定補考時間，又被家人確診而被居家隔離和自主防疫、座位九宮格同學快篩陽而匡列防疫假等因素，被迫無法參與第二次定期評量補考，其成績計算方式以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與第三次定期評量成績之平均，作為第二次定期評量之成績。

貳、若校內因疫情延燒而導致第三次定期評量經相關會議討論決議取消辦理，成績計算方式將以下列之方式調整：

一、第三次定期評量之「定期成績」：

1. 只採計第一次定期評量與第二次定期評量之成績。
2.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依規定請假而無法參加第二次定期評量及其補考者，只採計第一次定期評量成績。

二、第三次定期評量之「平時成績」：

1. 仍採計本學期三次評量平時成績之平均。
2. 因不可抗力之因素，依規定請假而無法參加第二次定期評量及其補考者，仍採計本學期三次評量平時成績之平均。